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江信同福	
基金主代码	001675	
交易代码	0016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12,105.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同福A	江信同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75	0016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766,697.17份	2,545,407.9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较高的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

	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建宇
	联系电话	010-57380902
	电子邮箱	customer@jx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2-0583	95595
传真	010-5738098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x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江信同福A	江信同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42,403.66	-267,430.08
本期利润	12,070,483.82	735,252.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22	0.26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14%	34.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24	-0.21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386,519.20	2,542,061.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3	0.9987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江信同福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88%	1.32%	2.90%	0.59%	6.98%	0.73%
过去三个月	4.34%	1.58%	-0.26%	0.78%	4.60%	0.80%
过去六个月	35.14%	1.48%	13.41%	0.78%	21.73%	0.70%
过去一年	10.46%	1.47%	6.86%	0.75%	3.60%	0.72%
过去三年	2.21%	0.98%	15.43%	0.56%	-13.22%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6%	0.87%	17.14%	0.66%	-11.48%	0.21%

江信同福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9.84%	1.32%	2.90%	0.59%	6.94%	0.73%
过去三个月	4.24%	1.58%	-0.26%	0.78%	4.50%	0.80%
过去六个月	34.92%	1.48%	13.41%	0.78%	21.51%	0.70%
过去一年	10.00%	1.47%	6.86%	0.75%	3.14%	0.72%
过去三年	0.32%	0.98%	15.43%	0.56%	-15.11%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2%	0.87%	17.14%	0.66%	-13.92%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江信同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8月28日-2019年06月30日)



江信同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12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2]1717号文）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各家持股比例分别为：30%、17.5%、17.5%、17.5%、17.5%。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为：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证	说明
----	----	--------	---	----

		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券 从 业 年 限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王安 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 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	2016- 02-04	-	18 年	王安良先生，MBA硕士，曾 就职于江西省国有资产管 理局担任资产评估处干 部、2001年2月至2002年12 月在江西省发展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 理、2002年12月至2009年9 月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财务总部副总经理、2 009年9月至2013年1月在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 任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2 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在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 任督察长、2015年3月至10 月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担任投资管理总部总经 理。现任江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 资总监和江信同福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郑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2015- 08-28	2019- 03-18	19 年	郑昱先生，中共党员，博 士。曾任青海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研究员，江南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 员、副所长，江西江南信 托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

					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	--	--	--	--	---

- (1) 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或基金成立日期填写；
- (2) 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的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不断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确保做好对公平交易各环节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工作。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股票市场总体呈现出较大幅度的上涨，其中一季度受益于贸易战缓解以及政策超预期宽松、减税降费等利好的带动，两市均出现大幅度反弹。随着四月份，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偏好大幅度回落，整个四月份呈现出短暂冲高后快速回落走势，五月份市场缩量调整，六月份开始分化，以上证50成分股为代表的核心资产逐步反弹，50指数几乎反弹至前期高点，而沪深两市总体却表现出缩量窄幅整理走势。

江信同福在报告期间持有的标的，主要以白酒、家电、非银金融、医药、科技等行业龙头为主。下半年，江信同福仍将继续以财务指标稳健，增长确定性较高的行业龙头为主要配置对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同福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41%；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同福C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从宏观的角度看，中国经济在三季度继续探底，四季度出现回升，通胀在年中将达到阶段性高点后回落，货币政策将持续宽松，财政政策更为积极，全年看经济失速是小概率事件。此外，随着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地，企业盈利状况将在下半年出现明显改善。从外部看，由于贸易摩擦的长期存在预期，市场对贸易摩擦反馈逐步钝化，更多的聚焦在企业盈利层面。从这个角度看下半年市场仍然存在投资机会，受行业政策长期压制调整充分，估值更为合理的医药板块值得重视。受贸易摩擦压制，但基本面仍然稳健的科技龙头也逐渐具有配置价值。大消费、非银金融和公用事业，仍是长线资金的首选。总之，在系统性风险较低的下半年，机会仍然大于风险，我们将继续以核心资产为主要配置对象，精选赛道好，财务指标稳健的行业龙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投资管理总部、运营保障总部、研究发展部、风控稽核总部、证券交易部等部门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从2018年9月5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期末（2019年0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相关解决方案已经上报证监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

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8,018,866.27	2,790,199.90
结算备付金		9,665.05	-
存出保证金		10,708.18	9,40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1,014,188.66	34,616,600.00
其中：股票投资		31,014,188.66	31,515,05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101,5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832.64	180,666.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999.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9,078,260.35	37,596,87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67.80	-
应付赎回款		3,133.0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564.69	23,188.62
应付托管费		5,478.14	4,968.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964.18	974.8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3,982.79	18,004.0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9,588.69	60,000.00
负债合计		149,679.31	107,136.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8,312,105.14	49,848,144.87
未分配利润	6.4.7.10	616,475.90	-12,358,40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28,581.04	37,489,73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78,260.35	37,596,872.63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3,116,116.45	-7,988,474.98
1. 利息收入		46,585.57	284,749.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1,086.72	24,862.16
债券利息收入		992.00	56,850.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506.85	203,037.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48,748.41	-679,056.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668,475.30	-1,379,056.44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75,609.70	2,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4.	-	-
收益	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395,336.59	697,20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7,415,570.50	-7,616,746.7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2,708.79	22,578.57
减：二、费用		310,379.69	372,061.2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52,878.87	185,258.39
2. 托管费	6.4.10.2.2	32,759.71	39,698.2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6,074.24	30,425.87
4. 交易费用	6.4.7.20	50,478.30	68,326.0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1	68,188.57	48,352.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5,736.76	-8,360,536.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5,736.76	-8,360,536.2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848,144.87	-12,358,408.74	37,489,736.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805,736.76	12,805,736.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11,536,039.73	169,147.88	-11,366,891.85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49,360.57	-90,165.37	659,195.20
2. 基金赎回款	-12,285,400.30	259,313.25	-12,026,087.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12,105.14	616,475.90	38,928,581.0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27,144.48	238,000.32	7,565,144.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60,536.25	-8,360,536.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606,964.93	4,169,788.94	44,776,753.87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51,395,383.29	3,730,169.43	55,125,552.72
2. 基金赎回款	-10,788,418.36	439,619.51	-10,348,798.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47,934,109.41	-3,952,746.99	43,981,362.42

(基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初英

毛建宇

刘健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96号文《关于核准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在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21日公开募集。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级。其中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基金代码为001675，基金简称为“江信同福A”；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基金代码为001676，基金简称为“江信同福C”。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江信同福A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7,337,397.62元，江信同福C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2,999,629.74元，合计240,337,027.36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8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0,348,155.5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128.21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等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国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3,632,346.81	10.81%	24,396,269.00	35.97%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2,656.17	11.08%	2,656.17	11.0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例		
国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17,841.22	36.61%	-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 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2,878.87	185,258.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80.04	2,348.71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759.71	39,698.21

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同福A	江信同福C	合计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606.05	606.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71.00	1,271.0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0	3,126.89	3,126.89
合计	0.00	5,003.94	5,003.9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同福A	江信同福C	合计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0	5,200.98	5,200.9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88.00	1,988.00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21,964.10	21,964.10
合计	0.00	29,153.08	29,153.08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江信同福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8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185,069.5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18,605,451.67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70,00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15,069.50	18,605,451.6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52.72%

江信同福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8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866.27	30,757.91	1,160,590.25	15,220.41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06-26	2019-07-05	-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1,014,188.66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0元，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为0元。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014,188.66	79.36
	其中：股票	31,014,188.66	79.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28,531.32	20.54
8	其他各项资产	35,540.37	0.09
9	合计	39,078,260.3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849,868.80	53.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6,499.92	2.59
J	金融业	9,157,819.94	23.5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014,188.66	79.67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90,000	3,735,000.00	9.59
2	600030	中信证券	150,000	3,571,500.00	9.17
3	601318	中国平安	40,000	3,544,400.00	9.10
4	000858	五粮液	30,000	3,538,500.00	9.09
5	000568	泸州老窖	35,000	2,829,050.00	7.27
6	600529	山东药玻	100,000	2,278,000.00	5.85
7	601601	中国太保	55,000	2,008,050.00	5.16
8	603027	千禾味业	80,000	1,909,600.00	4.91
9	600315	上海家化	50,000	1,557,500.00	4.00
10	300628	亿联网络	10,000	1,070,700.00	2.7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628	亿联网络	945,903.00	2.52
2	002809	红墙股份	925,820.00	2.47
3	002410	广联达	854,450.00	2.28
4	002035	华帝股份	827,500.00	2.21
5	300570	太辰光	786,426.00	2.10
6	300408	三环集团	744,900.00	1.99
7	603986	兆易创新	742,250.00	1.98
8	300476	胜宏科技	726,195.21	1.94
9	600038	中直股份	713,220.00	1.90
10	600073	上海梅林	697,100.00	1.86
11	600196	复星医药	580,000.00	1.55
12	000625	长安汽车	570,100.00	1.52
13	300088	长信科技	544,000.00	1.45
14	002236	大华股份	446,400.00	1.19
15	002202	金风科技	80,028.00	0.21
16	002955	鸿合科技	46,435.26	0.12
17	601236	红塔证券	33,869.94	0.09
18	603217	元利科技	18,741.36	0.05
19	601698	中国卫通	13,738.72	0.04
20	300782	卓胜微	10,481.13	0.03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9	宝钢股份	2,432,500.00	6.49

2	600887	伊利股份	2,407,153.00	6.42
3	000333	美的集团	2,299,094.00	6.13
4	000858	五粮液	2,221,401.00	5.93
5	601699	潞安环能	2,110,000.00	5.63
6	300316	晶盛机电	1,822,087.00	4.86
7	300124	汇川技术	1,700,294.00	4.54
8	300373	扬杰科技	1,136,904.00	3.03
9	002035	华帝股份	951,056.00	2.54
10	002809	红墙股份	877,750.00	2.34
11	603986	兆易创新	799,000.00	2.13
12	300408	三环集团	760,530.00	2.03
13	601222	林洋能源	576,000.00	1.54
14	300088	长信科技	515,000.00	1.37
15	601318	中国平安	441,100.00	1.18
16	600529	山东药玻	427,770.00	1.14
17	002236	大华股份	420,300.00	1.12
18	002460	赣锋锂业	415,800.00	1.11
19	603027	千禾味业	406,760.00	1.08
20	000625	长安汽车	397,800.00	1.06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338,653.9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512,550.8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投资于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708.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32.64
5	应收申购款	22,999.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540.3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投资托管行股票、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的情形。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江信同福A	114	313,742.96	34,068,925.67	95.25%	1,697,771.50	4.75%
江信同福C	476	5,347.50	0.00	0.00%	2,545,407.97	100.00%

合计	590	64,935.77	34,068,925.67	88.9 2%	4,243,179.47	11.08%
----	-----	-----------	---------------	------------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江信同福A	515,634.68	1.44%
	江信同福C	18,735.78	0.74%
	合计	534,370.46	1.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江信同福A	50~100
	江信同福C	0~1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江信同福A	0
	江信同福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江信同福A	江信同福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8月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7,341,981.30	113,006,174.2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867,394.69	2,980,750.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4,941.26	634,419.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215,638.78	1,069,761.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766,697.17	2,545,407.9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14,021,357.22	41.71%	9,971.81	41.58%	-
民族证券	1	1,293,220.00	3.85%	919.76	3.84%	-
长城	2	14,669,891.00	43.64%	10,435.05	43.51%	-

证券						
国盛证券	2	3,632,346.81	10.81%	2,656.17	11.08%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15,000,000.00	100.00%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13,953,856.17	0.00	0.00	13,953,856.17	36.42%
产品特有风险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